

证券代码：836490

证券简称：天工科股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该报告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现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,899,959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,113,418.2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2,113,418.2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2,113,418.2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7,586,719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8,276,015.70 元。

更正后：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,899,959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,316,709.3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2,113,418.2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2,113,418.2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7,586,719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8,276,015.70 元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